

# 法庭之友意見書

## 強制工作之相關法律規定違憲

案號：107 年度憲三字第36 號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等，就刑法第90條、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等規定聲請解釋案。

陳述人：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

監所關注小組經常接受監所收容人各項陳情，其中有關「強制工作」的疑慮，主要有以下五項：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和監獄行刑法之「作業／強制勞動」重複，執行徒刑之效果和執行強制工作處分之效果一致，卻未能計入刑期內，如此一來將影響提出假釋之時間認定。
- 二、於刑之執行前的強制工作處分階段，加上刑之執行的刑期，兩者相加幾近重罪刑期，已變相超越刑法原先之設計。
- 三、於刑之執行前的強制工作處分，對於增加受刑人之勞動能力、意願，進而達到使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目的，幾無效果。時間、技能訓練、考證照等面向，均未能連續銜接。即使在技訓所內，技藝課程亦明顯不足。
- 四、「強制工作」之累進處遇分數進入刑期後要重新計算，嚴重影響受刑人在監處遇（分數及級數）等。
- 五、違反正當法律程序。

針對第一點，釋字第801號【羈押日數算入無期徒刑假釋已執行期間案】解釋文：「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7條第2項規定：『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1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。』（嗣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同條時，移列同條第3項，僅調整文字，規範意旨相同），其中有關裁判確定前未逾1年之羈押日數不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部分，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」大法官認為涉及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基本權侵害，「羈押」作為一種人身自由之侵害處分，目的與手段間必須實質關聯，保護的利益也至少需要是重要公共利益。而「強制工作處分」實際上也是一種收容，甚而比羈押與執行刑期更相近。以目前仍在執行「強制工作處分」的泰源技訓所來說，同樣被列入法務部矯正署「所屬機關」，即以限制人身自由來執行。

再者，若為差別待遇，必須要有明顯涉及「公共利益」方得為之。而受強制工作處分之當事人，刑法第90條第1項載明：「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，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。」查法務部矯正署網站簡介<sup>1</sup>所載：「技能訓練所：收容強制作工作受處分人（如慣竊）及受感訓處分人（流氓）」。顯而易見地原「強制工作」之設計，是要使受此處分者擺脫因「遊蕩」或「懶惰」成「習」而「犯罪者」，並明定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章「強制工作」（第52至63條）。然而，此與監獄行刑法第五章「作業」（第31-40條），第31條所定：「受刑人除罹患疾病、入監調查期間、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，應參加作業。」究竟有何差別，而必須要針對「因遊蕩或懶惰」有差別待遇，又涉及了怎麼樣的公共利益。

若執行前強制工作處分時間加上刑期部分，幾乎已可達重罪刑期的年度，如此一來，更是變相超越刑法原先對於罪刑明確性的基本規範。

此外，強制工作時亦採累進處遇原則，但在銜接正式刑期時，於強制工作時所獲得的累進處遇成績卻不被採認，必須重新計算。而累進處遇成績深深影響了

<sup>1</sup> <https://www.mjac.moj.gov.tw/4786/4788/4810/92492/post> .

每位收容人在監所中的待遇，從信期、可支配勞作金比例、與外界聯繫頻率和範圍等等，全面均受影響。「強制工作處分」究竟是意在培養勞動的「感覺」，或者是多一道的懲罰，已不言可喻。

若再檢視台灣目前三所技能訓練所（泰源、岩灣、東成），依照2021年9月30日最新公告之在監人數，目前僅於泰源技訓所有收容「強制工作受處分人」，其他早已都只剩下收容人。再檢視技訓所提供之技能訓練課程（請參下表），泰源技訓所目前所開設之班級每年可接受受訓人數大約200人，這並不區分受刑人或強制工作受處分人，也和真正收容人數間有懸殊落差，課程提供不足，受完訓練後要繼續服刑的技能訓練銜接，及考照，並未順暢銜接，顯然也徒具其意義。對接受強制處分的當事人來說，這只是變相延長刑期，既無法收特別預防之效果，就連一般預防都稱不上。

	技能訓練班開設	可受訓人數	總收容人數	受刑人	強制工作受處分人
泰源技訓所	本所目前設有面材鋪貼、裝潢木工等2職類技能檢定班，每班訓練人數20名，訓練時間為8個月；並設有電腦硬體裝修、縫紉等2職類短期技能訓練班及陶藝、漆藝等2職類傳統技藝班，每班訓練人數20名，除漆藝班訓練時間為11個月外，其餘訓練時間為5個月；另設有原住民編織、原住民琉璃珠等2職類原住民工藝班，每班訓練人數10名，訓練時間為5個月。	200	1,548	1,334	214

岩灣技 訓所	短期 (1~2年) 1. 室內配線丙級證照班 (15人班) 2. 汽車板金丙級證照班 (15人班) 3. 面材鋪貼丙級證照班 (15人班) 中期 (3~5年) 1. 室內配線丙級證照班 (20人班) 2. 汽車板金丙級證照班 (20人班) 3. 面材鋪貼丙級證照班 (20人班) 長期 (5年以上) 除原室內配線、汽車板金、面材鋪貼等 3 班外，新增其他證照檢定課程，提高 收容人參訓率。	105	619	619	0
東成技 訓所	本所目前設有室內配線、家具木工、電 腦軟體應用等3個技能檢定班次，訓練人 數每班20人，訓練時間每期為8個月， 另自91年起每年開辦陶藝、工藝編織、 園藝、中式麵食、腳底按摩、手工皂等 短期技藝訓練班，訓練人數自10~15人 不等，訓練時間每期需2~5個月，全年 可訓練約164名收容人。	164	645	645	0

最後，強制工作處分也違反了正當法律程序。強制工作要求受刑人於特定處所勞動，本質上有拘束受刑人的人身自由，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8條第1項後段，認有延長之必要時，得於期限屆滿前報請指揮執行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延長其處分之執行，再由法院對之裁定。相較之下，同樣是限制人身自由的羈押延長制度，就還設有訊問被告、檢察官須附具體理由，以及期限屆滿前五日提出聲請的條件（刑訴108條）。強制工作延長的制度對於受刑人的人身自由更無程序上的保障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。

綜上，監所關注小組認為強制工作處分既已不符時代，更無法收到犯罪防治之效果，更違反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且與法意有違，因此應宣告違憲無效。

謹 呈

司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陳述人：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

